

歷史學系(所) 92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參考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2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26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（所長）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、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0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高級外國語文 1365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論文寫作與實習 13672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專題指導 13731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畢業論文 88500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8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9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0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高級外國語文 13650	0	2. 論文寫作與實習 13672	4	3. 專題指導 13731	0	4. 畢業論文 88500	6	5.		6.		7.		8.		9.		10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高級外國語文 1365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論文寫作與實習 13672	4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指導 13731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畢業論文 88500	6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中國通史或世界通史 8 學分 2. 中國現代史或世界現代史 6 學分 3. 史學方法 4 學分 4. 史學導論 4 學分 以上六科任選三科，不限學分數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補修者：指非歷史系畢業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其 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請參照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孫若

91 年 12 月 10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怡